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附表 2 第 1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查毅超博士，B.B.S. 以個人名義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主席，任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現公布財政司司長業已行使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附表 2 第 1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作出以下任命：

(a) 委任下列人士以個人名義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，任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：

陳　爽先生，J.P.
馬桂宜博士
黃永光先生，J.P.

以及

(b) 再度委任下列人士以個人名義出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，任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：

車品覺先生
蔡宏興先生
何超平先生
吳永嘉議員，B.B.S., J.P.
倪以理先生，J.P.
潘家銘先生
湯曉鷗教授
謝迪洋先生